屯門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68.2 公頃	109.69 公頃	131.33 公頃	+63.13 公頃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68.2 公頃	61.9 公頃	91.98 公頃	+23.78 公頃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 1 個[#] (按地區估算)	10	6	9	-1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 1 個[#] (按地區估算)	2	1	3	+1
游泳池場館－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 1 個場館[#] (按地區估算)	2	2	3	+1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1	1	1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3	2	3	0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1	1	1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11	13	不適用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3	3	4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 000 名3 至 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課室	295 個課室	427 個課室	492 個課室	+197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6 至 11 歲兒童設 1 個全日制課室(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706 個課室	958 個課室	1 024 個課室	+318 個課室
中學	每 40 名12 至 17 歲青少年設 1 個全日制課室(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450 個課室	976 個課室	1 036 個課室	+586 個課室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3 866 張病床	3 777 張病床	3 777 張病床	-89 張病床^
診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按地區估算)	7	3	5	-2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當區情況估算)	2 728 個名額	508 個名額	1 008 個名額	-1 720 個名額~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6 至 24 歲的人士設 1 間#(由社署按當區情況估算)	5	13	14	+9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 1 間#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4	4	4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 1 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9	18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3 683 個名額	934 個名額	1 554 個名額	-2 129 個名額~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4 561 個床位	2 111 個床位	5 515 個床位	+954 個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464 個名額	529 個名額	709 個名額	+245 個名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 400 個名額	1 410 個名額	1 690 個名額	+290 個名額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2 191 個名額	3 260 個名額	3 512 個名額	+1 321 個名額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 1 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	1	1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 1 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	1	1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 1 間標準中心#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	1	1	-1˜

註：

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667 6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703 0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備註：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管局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一個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將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西聯網人口。第一個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將顧及預計的服務需求。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2026 年 6 月